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4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2日上午8:30分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464,019,97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1.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2,439,0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该预案表决时,三名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决定与云锡(香港)源兴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港币,占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51%的股份,云锡(香港)源兴公司出资2,940万港币,占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49%股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给予公司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出具总额度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经过表决,以464,01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股东大会同意舒永秀女士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经股东单位推荐及公司监事会提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普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13年11月止)。(普书明先生简历附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尹伊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普书明先生简历

普书明,男,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副经理职务,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职务。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王晓东、尹伊律师出席贵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表明贵公司已于2011年7月15日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1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日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464,019,97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1.1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和《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　尹伊
二0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1-02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

4、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305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已于201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名称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崔洪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日(星期二)9:00—11:00、13:30—15:30

3、登记地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1年8月2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明亮、项青青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32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圣莱达(股票代码:002473)股票,现登记参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崔洪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日收到董事郑伟鹤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其本人工作繁忙,难以继续较好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郑伟鹤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在任的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郑伟鹤先生在辞职信中确认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至股东大会改选出接任的董事为止。郑伟鹤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启动相关程序,将尽快提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衷心感谢郑伟鹤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35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目前生产平稳,各项内部挖潜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近期铝锭价格不断上涨,销售部门抓住机遇紧盯市场,积极开发新的销售客户,采取多种定价方式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铝锭价格的上涨有利于公司实现全年扭亏为盈的目标。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7
证券代码: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4,111	4,022	32,766	28,995	4,155	4,090	34,146	29,317
JMC品牌卡车	5,516	5,854	40,353	37,180	5,009	4,798	43,270	38,955
JMC品牌皮卡及SUV	5,895	4,711	40,984	32,480	4,845	4,234	41,897	33,213
合计	15,522	14,587	114,103	98,655	14,009	13,122	119,313	101,485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公司")。此次增资后常熟富安娜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7月29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08561),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00万元变更为16,8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3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2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或者当募集资金需要时,公司将用其他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33号《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对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3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2日下午3:0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核,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3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募集资金有效利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深宝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77,0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7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100,474.2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8,332.31元,募集资金净额572,392,141.89元,其中货币资金507,291,641.89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茶产业相关项目投资	59,010	56,010
1	收购深宝华城48.33%的股权项目	6,510	6,510
2	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	27,000	27,000
3	年产300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15,500	15,500
4	精品茶叶连锁项目	6,000	3,000
5	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	4,000	4,000
二	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6,900	1,229
合计		65,910	57,239

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完成深宝华城48.33%的股权项目收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50.729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有不低于30,000万元募集资金闲置。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75万元。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公司茶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原材料需求增加,对资金需求增大;同时,公司茶制品生产链较长,原材料及在制品资金占用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满足客户需要,茶产业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多。因此,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3、公司承诺:

(1)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5)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绝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4、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1-34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深深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深深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深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B　公告编号:2010-3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1年8月18日上午9:15召开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8月18日上午9: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8月1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8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2日(周五)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11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1年8月18日上午9:00—9:15。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网上投票结果,请于2010年8月18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15:00至2011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联 系 人:李亦研　郑桂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5名,实到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1年8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1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5)。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700　编号:2011-03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9.21亿元人民币(含2450万美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此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2011年8月2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租赁公司申请办理项目所需55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由于参股子公司"北京北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1号

法定代表人:郭新民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1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362.43万元,负债总额21675.00万元,净资产3687.43万元,净利润4.04万元,资产负债率85.46%。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北汽模塑"49%的股权,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汽模塑"51%的股权。

公司对北汽模塑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5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原因:北汽模塑向兴业租赁公司办理10439万元项目融资,需要北汽模塑股东双方提供担保,模塑科技按照持有北汽模塑49%股权(约5115万元)比例提供担保,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按持有北汽模塑51%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由北汽模塑以其资产为模塑科技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反担保内容:

(1)公司为北汽模塑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北汽模塑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北汽模塑对本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2)反担保抵押物:

①三台注塑机及其他机器设备(目前账面价值约2100万元人民币);

②RC、H06模检具(目前账面价值约2500万元人民币);

③工装设备等其他设备(目前账面价值约1026万元人民币)。

上述该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或任何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北汽模塑此次担保系支持北汽模塑的发展,更好地拓展经营渠道,提升经营业绩,是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

经董事会审核,目前,北汽模塑各项经营正常,其主要是为北汽控股旗下的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的新项目提供外